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9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，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4 月 24 日	第 433 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任 員
	主 委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，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加管字第1140408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，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、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，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：一、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。二、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所明定，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適用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非屬上開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列者，自不適用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各條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4/17



1140092800

無附件